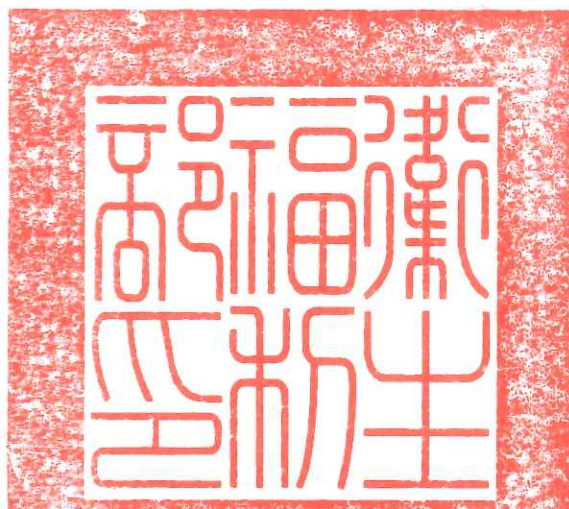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70300108號

附件：附件1-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，附件2-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，附件3-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，附件4-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各1份

主旨：公告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及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（如附件1至4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行政院簡化各類評鑑、訪查及認證作業之政策，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計畫」，案內召開基準修訂會議，並經8家醫院試評後，完成第四版認證基準修訂。
- 二、考量首次申請認證之醫院普遍不易達成結構面及過程面之基準，第四版認證基準將原5大章，27項基準中之「結構面及過程面」之條文整併為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，共計3大章，14項基準；其餘「結果面」條文精簡為「107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。

版)」，共計3大章，16項基準。本(107)年起，「未曾通過認證」之醫院必須先申請「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」認證，通過後方可申請「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」認證。

三、上開首次申請認證醫院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(一)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；
- (二)103年(含)以後之任一年度申報至癌症登記資料庫新診斷癌症個案數達500例(含)以上之醫院；
- (三)癌症登記採長表申報3年(含)以上之醫院；
- (四)「未曾申請過認證」或「未曾通過認證」之醫院。

四、前項107年度申請認證之醫院將採106年度認證作業，將認證申請類別分為：(一)非醫學中心及全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未達1,500例、(二)醫學中心或全癌年度新診斷個案數達1,500例(含)以上。認證委員人數部分，第(一)類醫院3位、第(二)類醫院4位。

五、107年度公告認證基準、評分說明及作業程序如附件，請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(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)。

部長陳時中